

賣家之業務條款及條件

除非另有明確議定或翰海另行通知賣家，否則本賣家之業務條款及條件構成翰海與賣家訂立協議之基礎。除本條款及條件外，賣家、買家及／或翰海就買賣或持有拍品的關係亦受規限於(i)翰海與賣家訂立之委託協議；(ii)買家之業務條款及條件；(iii)賣家與買家擬訂立之銷售合約；及(iv)載於圖錄或於出售拍品之時由翰海或拍賣官宣佈、展示或分發之任何通知或條款。

1. 釋義

(a)在本條款及條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述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拍賣官」指執行相關拍賣銷售的翰海代表；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圖錄」指將拍品提呈出售之相關拍賣出售的圖錄，包括翰海網站上發佈的任何圖錄聲明；

「產權負擔」指任何人士之任何權利、利益或權益（包括任何收購權、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限制、轉讓、押貨預支或任何類型之其他擔保權益或具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類型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及保留權安排）或任何類型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拍品開支」指翰海就出售拍品的收

費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保險、圖錄及其他複製品及插圖的收費及開銷、廣告費、包裝費或運費，複製權費用、任何關稅、稅金（包括寄銷稅，翰海作為賣家的香港代理可能須就拍品出售支付該稅項）、徵費、檢驗、搜尋或查詢費用、籌備拍品出售、存放及搬運拍品之收費，或向違約買家或向賣家追討的成本；

「落槌價」指拍賣官落槌決定之拍品價格或（如屬私下交易）議定售價；

「翰海」指香港翰海拍賣有限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提述「翰海」亦包括提述翰海的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拍品」指委託翰海以拍賣或私下交易方式出售之任何物品，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凡提述「拍品」之處，均包括提述作為一件拍品提呈出售的一組物品（兩件或更多）中的各別物品；

「得益」指賣家從拍品出售中應得之淨額，即落槌價（以翰海在結算款項中收到該筆金額為限）減去賣家佣金、拍品開支及應付予翰海之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因何產生，亦不論以何種身份）；

「買價」指落槌價及買家佣金的總金額；

「買家」指作出拍賣官接納之最高出價或要約的人士及該人（如其作為代

理競投）之委託人；

「買家佣金」指買家應付佣金，其將在落槌價基準上按圖錄中釐定之費率計算；

「底價」指一件拍品可出售之最低價格（無論以拍賣或私下交易方式）；

「賣家」指作為拍品擁有人或該擁有人之遺囑執行人、遺產代理人或代理將拍品提呈出售之人士。倘將拍品提呈出售的人士為擁有人之代理（無論有無向翰海披露該代理關係），則「賣家」一詞包括代理及委託方雙方，二者須共同及各別承擔相應責任。多名擁有人、代理或管有人須就本條款及條件載明的所有聲明、保證、彌償、義務及責任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

「賣家佣金」指賣家應付予翰海之佣金，按落槌價的10%或翰海於拍品獲委託之時（如委託協議所載明）在絕對全權酌情決定下指定之其他費率釐定；

「翰海網站」指現時在建構中的翰海網站；及

「撤銷費」具有第5(c)條賦予之涵義。

(b)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i)僅表示單數的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ii)表示自然人的詞亦包括法團及非法團體組織；及

(iii)僅表示陽性的詞亦包括陰性及中性。

2. 委任翰海作為代理

(a)翰海將擔任賣家出售拍品之代理。賣家乃與買家訂立之銷售合約的委託人，一旦違約，賣家須承擔相應責任。因此，賣家須對翰海代表賣家作出之所有聲明及陳述負責。作為賣家代理，翰海概不向賣家或任何買家承擔銷售合約（賣家及買家乃透過翰海訂立該合約）項下之任何義務，本條款及條件已訂明翰海對賣家負有之全部義務及責任。

(b)委任翰海擔任賣家出售拍品之代理，即表示賣家同意：

(i)翰海可按本條款及條件及賣家與買家將訂立之銷售合約並依照翰海不時採納之其他當時通知、慣例或政策代表賣家出售拍品。

(ii)買家透過翰海購買拍品可能受規限於買家之業務條款及條件，且賣家明確承認翰海在該條款及條件中以代理身份代表賣家可能作出之令買家受益的承諾，及同意對翰海及其高級人員和僱員因根據下文第15條作出的該等承諾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責任、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

買家之業務條款及條件、銷售合約及其他相關通知及條款將列印於圖錄中，或應翰海要求提供，或於出售拍品之時由翰海或拍賣官宣佈、展示或分發。

3. 出售前驗證

(a)賣家須對就拍品作出的所有描述、陳述及聲明負全責。賣家確認，提供予翰海的所有與拍品相關的資訊須在所有方面真實、完整、準確，這點最為重要。為免生疑問，翰海可以（但無須）就拍品進行任何獨立盡職調查。

(b)翰海有權但概無義務聘請、諮詢及倚賴任何外部專家、代理或其他第三方，及就拍品開展其認為適當之調查、研究、檢驗或驗證，相關費用由賣家承擔。賣家授權翰海允許上述方管有拍品，並同意翰海概不就該等第三方的作為、不作為、故意失責或疏忽承擔任何責任。

(c)倘賣家希望翰海或任何外部專家就拍品開展任何調查、研究、檢驗或驗證，則翰海可以（但無義務）試著作出安排。在此情況下，賣家須就此安排支付額外拍品開支或單獨費用。

4. 圖錄及市場推廣

(a)賣家同意，翰海對下述事項擁有絕對全權酌情決定權：

(i)拍品可能被納入出售的方式；

(ii)任何拍品可能被合併或拆分出售的方式；

(iii)任何拍品在圖錄或其他報告或其他市場推廣或宣傳材料中可能被描述及展示的方式；

(iv)出售的市場推廣、宣傳、日期、

地點及進行出售。

(b)拍品之性質屬意見問題，並非事實，且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賣家所提供之諮詢、翰海在當時情況下決定開展之調查、研究或驗證、拍品狀況，以及編製圖錄之時的公認專家意見情況。

(c)於圖錄、翰海網站或其他報告或者市場推廣或宣傳材料中，翰海或其代表在任何拍品描述或任何估價或估值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聲明僅為發表意見，且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上文第4(b)條所提及者）。翰海並未作出亦不同意作出與任何該等描述、估價或意見相關或與藉發表該等描述、估價或意見所作之任何陳述或聲明的準確性相關之任何合約承諾、擔保、承擔、義務、保證或事實聲明。為免生疑問，翰海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修改該等描述、估價或意見。

(d)尤其是，賣家確認，翰海提供之任何估價或估值概不得作為拍品售價或價值之預測或出於任何其他目的而加以依賴，且在下文第6(a)條的規限下，拍品可以低於或高於該等估價的落槌價售出。

(e)賣家同意，翰海有絕對權利（按非獨有基準）對拍品進行攝影、製作插圖或編製其他圖像或文本或（以任何方式，採用任何媒介）複製拍品或與之相關的圖片、插圖或其他圖像或文本。

(f)翰海創制的拍品文本及照片、插圖

及圖像的版權（包括圖錄中或翰海網站上或任何市場推廣或宣傳材料中所載者）歸翰海所有；在拍賣前及拍賣後，翰海均有權以其認為適宜的任何方式進行使用。未經翰海事先書面同意，賣家不得複製或允許他人複製該等文本、照片或插圖。

(g) 賣家承諾在相關拍賣出售前不會編製或發行或者促使編製或發行任何市場推廣或宣傳材料，亦不會作出或促使作出與拍品相關的任何公告。

(h) 翰海可按其絕對全權酌情權不時修改任何市場推廣或宣傳材料。

倘賣家認為拍賣上、圖錄或任何報告或市場推廣或宣傳材料中或其他宣傳物品或其他事項中的任何陳述並非完全真實、完整及準確，賣家須立即通知翰海。

5. 撤銷拍品出售

(a) 除非賣家以書面方式與翰海另行明確議定，否則其向翰海發出的出售拍品指示均不可撤銷，賣家在與翰海達成出售相關物品的書面協議後，概無權撤銷該物品之出售。賣家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翰海及其當時的任何高級人員擔任具有完全代替和轉授權力的賣家受權人，從而以賣家之名義代表賣家及猶如賣家作為和行為及其他方面一樣執行賣家在本協議所載契諾及條文下應作出的所有保證、行為或事宜，及一般性地以賣家之名義代表賣家簽立、加蓋印章及交付及在其他方面完成或作出翰海認為出於本協議下

之任何目的可能屬必要、適當、必需或可取的任何契據、讓與、轉讓、保證、協議、文書或行為。

倘翰海同意賣家提出的撤銷拍品出售，賣家須向翰海支付一筆相當於拍品開支及撤銷費總和的款項。

(b) 為免生疑問，翰海特此獲委予的任何權利須附加於並無損於其可享有的所有其他權利和補救。

(c) 倘認為合宜，翰海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撤銷拍品出售，而概無責任或義務提供任何理由或解釋，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情形：

(i) 賣家在任何方面違反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規定；

(ii) 翰海對拍品的真偽或性質或賣家任何聲明或保證的準確性存疑；

(iii) 未遵守拍品出售須遵守之特定規定，或尚未取得拍品出售須取得之特定許可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下的許可）；

(iv) 翰海及／或賣家可能受到有關拍品的法院命令或其他主管機關約制，或可能在其他方面無權合法出售拍品；或

(v) 拍品不再是翰海同意出售時的狀態；或

(vi) 相關拍賣因任何原因被延期、重新排期、重新組織或取消。

倘翰海根據第5(c)(i)至(v)條撤銷拍品

出售，或倘第5(c)(vi)條下的相關拍賣延期、重新排期、重新組織或取消乃賣家所致或歸咎於其，或在賣家所致或歸咎於其的其他情況下，賣家須向翰海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以下兩項之總和的款項(i)拍品開支及(ii)一筆金額相當於賣家佣金與買家佣金之總和的撤銷費，上述兩項之費率均以拍品獲委託之時的現行費率，猶如撤銷拍品已按翰海作出之當時有效之售前估價均值售出一般算定（「撤銷費」）。

倘翰海出於上段所述之外的任何理由撤銷拍品出售（即包括上文第5(c)(vi)條下的相關拍賣延期、重新排期、重新組織或取消並非賣家所致或歸咎於其），賣家僅須支付已招致或必然將招致的拍賣開支，而不會被收取撤銷費。

(d) 儘管本條款中有前述規定，倘拍品因任何原因被撤銷出售，賣家須在翰海發出撤銷拍品出售之通知後盡速（且任何情況下須在三(3)個營業日內）自費撤走拍品。儘管有前述規定，翰海有權扣留拍品直至賣家應付翰海的所有款項已全數付清。

(e) 倘翰海獲悉拍品存在留置權或有關拍品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在其絕對酌情信納爭議已以有利於賣家的方式解決前，翰海不會向賣家返還拍品。

6. 底價

(a) 拍品將以無底價方式出售，惟賣家已與翰海明確議定底價或翰海已接受賣家於出售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通

知的底價或第6(b)條適用則作別論。

(b)翰海有權拒絕將任何高於翰海所給出之拍品出售前估價的金額接受為底價。倘翰海拒絕賣家提出的底價金額，其將通知賣家並以無底價方式將拍品提呈出售，除非：

(i)賣家同意將拍品按翰海設定的底價提呈出售；或

(ii)賣家同意將拍品按其提議的底價提呈出售，前提是倘拍品未以相當於或高於底價的價格售出，則賣家須向翰海支付倘拍品以賣家提議的底價售出時賣家應付予翰海的拍品開支及賣家佣金。

(c)倘匯率波動影響到以非港幣計價的議定底價，而翰海無法與賣家就經更改的底價達成一致，則底價須為基於緊接拍賣前營業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現貨匯率的港幣等值金額。

(d)在任何情況下，翰海均無須對收到的競投價未達到底價負責，但其有權酌情決定按低於底價的價格出售拍品，只要其向賣家支付倘拍品按底價售出賣家將收取的得益。

(e)未經翰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修改議定底價或拍品無底價出售協定。

7. 交付及存放

(a)除非各方另有議定，否則賣家須自費將拍品交付予翰海在香港保管，具體交付地點及時間以翰海指定者為準。

(b)於交付拍品之時，賣家須將其合理要求的有關拍品存放的特殊要求及預防措施以書面方式告知翰海。鑒於該等要求，賣家可能須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倘賣家的要求不合理，翰海可拒絕接納拍品，而賣家仍須向翰海支付拍品開支。

(c)賣家確認，就拍品的存放，可能需聘請第三方承包商；賣家同意，以賣家代理之身份代表賣家行事的翰海可就拍品的存放，按照翰海視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第三方承包商訂立任何存放合約。賣家同意，翰海概不就該等第三方承包商的作為、不作為、故意失責或疏忽承擔任何責任。

8. 拍賣及私下交易

(a)賣家不得競投或者指示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賣家競投其自己的拍品。倘賣家違反此禁止條款，翰海可將賣家視為同時以賣家和買家身份受到約束，故賣家須在賣家佣金和拍品開支之外另行支付買家佣金，但不得享受任何保證或底價之利益及／或不得採取其他補救方法。

(b)拍賣官可在絕對酌情權下於任何時候撤銷任何拍品、拒絕或接納任何競投、將拍品重新提呈出售（包括在落槌後）及採取其合理認為適宜的其他行動及措施。

(c)賣家謹此授權翰海和拍賣官拒絕接受任何競投人的出價，包括最高的出價，不論是否存在底價，惟在此情況下，拒絕是出於維護翰海及／或賣家

的利益而合理作出的。

(d)倘在拍賣會上無法賣出拍品，翰海即有權在拍賣後三十(30)日期限內按其合理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拍品。賣家獲付的價款不低於該拍品以底價（倘已與翰海議定底價或底價已為翰海接受）售出的得益時方能進行私下交易。凡本條款及條件中對拍賣日期之提述，均視作對私下交易日期之提述。

(e)倘翰海認為拍品可在調低底價時售出，即可寫信告知賣家，以提出新的底價。倘在信函日期的十(10)日內賣家未對提出的新底價提出異議，即視作賣家已給予同意，底價將相應調低。倘在上述時限內賣家對新底價提出異議，底價將保持不變，翰海仍有權按照本條款及條件出售拍品。

9. 保險

(a)在本條及第16條條文的規限下，自拍品為翰海接受時起，在翰海獨家保管的期限內，翰海只會承擔拍品的損失或損壞風險。

(b)於下列時間，翰海不再承擔任何拍品的損失或損壞風險：

(i)拍品出售後風險轉移至買家之時；或

(ii)倘拍品未以拍賣或私下交易方式售出，翰海根據第13(a)條發出的通知期滿或拍品發還賣家之時（以較早者為準）；

(iii)向翰海交付拍品時起六(6)個月，

而該拍品仍在翰海，但未作寄售。

(c)賣家同意就承擔上述風險向翰海支付一筆費用，該費用是拍品開支的一部分，於寄售之日按翰海的現行費率收取，即下列各項的訂定百分比：

- (i)倘拍品被賣出，落槌價；或
- (ii)倘拍品未賣出，翰海出售前估價之平均值或底價（以較高者為準）；
- (d)翰海在第9(a)條下對賣家負有的法律責任以第9(c)(i)至(ii)條（視何者適用而定）訂定的金額減賣家佣金（或拍品以有關價格出售時本應支付的賣家佣金）及拍品開支為限。

(e)倘賣家不希望支付第9(c)條所述的費用並選擇豁免翰海承擔第9條所載拍品損失或損壞責任，即須與翰海達成書面同意並：

(i)須為拍品購買有關期限內的保險，並分別以令翰海滿意的形式向翰海提供有關期限內拍品的保險單副本及賣家的保險人放棄藉代位取得賣家可能針對翰海擁有或提出的任何權利及申索的棄權證書；

(ii)同意就因拍品損失或損壞（不論因何產生）及所有相關費用或開支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對翰海作出彌償，不論申索因何產生，並向賣家的保險人告知彌償的條款；及

(iii)放棄賣家可能就損失或損壞針對翰海擁有或提出的所有權利和申索，但損失或損壞係翰海故意失當行為或欺詐所致的則屬例外。

(f)倘賣家未能以翰海滿意的方式遵守上文第9(e)條，翰海即有權（但無須）為拍品投保並向賣家收取第9(c)條所述的相關費用。

10. 賣家的付款

(a)出售後（無論是以拍賣或私下交易方式），賣家須向翰海支付賣家佣金及拍品開支，由翰海分別從買家支付的款額中扣除或（倘買家未能或拒絕支付拍品的買價）由賣家向翰海支付。賣家授權翰海向買家收取並保留買家佣金；

(b)有關其他一些情況下賣家應付翰海的款項，請參閱第5條（如拍品撤銷出售）、第6(b)(ii)條（如賣家對拍品開出的底價過高）、第7(b)條（如交付拍品時翰海拒絕接受拍品）及第13條（如拍品未以拍賣或任何私下交易方式售出）。

(c)根據本條款及條件，賣家到期應付的款項，一經翰海釐定，即具決定性，並為最終數額，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d)凡是到期日賣家應付但未支付的款項，即自到期日起每日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的基準借貸利率加每年5%的年利率計息（判決或命令下達之前以及之後），直到獲支付為止。

(e)就支付賣家應付翰海的任何款項而言，時間乃要素。

(f)賣家對翰海作出的一切付款，均不

附帶任何稅項並且不因任何稅項而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賣家在法律上有義務作出扣除或預扣的除外。倘若如此，惟法律允許，應付款項（就須作出的扣除或預扣稅而言）須增加，以確保翰海收到扣除任何扣除或預扣稅的款項等於應付翰海的款項，猶如未作出或未要求作出扣除或預扣一樣。

(g)按照市場慣例，翰海保留從其佣金中撥出一筆費用支付予向其介紹客戶或物業的任何第三方的權利。

11. 出售得益

(a)凡翰海就拍品的買價收到的所有款項，將由翰海存入其信託賬戶，並在動用該等款項結算賣家佣金、買家佣金、拍品開支以及欠付翰海或翰海有權收取的任何款項及按照本條將得益發還賣家前由翰海以信託方式代賣家持有。為免生疑問，信託賬戶的利息收入完全歸翰海所有，在翰海認為合適時，翰海可不時從信託賬戶中撥付應計利息。

(b)翰海須（除非其合理認為有理由因故撤銷出售）於出售（無論是以拍賣或私下交易方式）後三十(30)日內或翰海以可提現資金形式足額收到買價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較晚者為準），將抵銷賣家欠付翰海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賣家佣金、拍品開支以及應就賣家透過翰海買賣任何其他貨物支付予翰海的任何款項）及預扣出售適用的任何稅項後以可提現資金形式從買家實際收到的得益支

付予賣家。

(c)翰海可於收到買價前酌情向賣家支付得益，在此情況下，拍品的所有權將轉移至翰海，且賣家獲付買價的權利將連同賣家因不付款而針對買家擁有的任何訴訟權一併轉移至翰海。

(d)即使本條款及條件有任何相反規定：

(i)翰海可保留得益，直到賣家向翰海交付證明賣家有權向買家轉移拍品所有權合理所需的任何相關文件以及圖錄所述與拍品有關的所有文件為止；及

(ii)倘在向賣家支付得益前，翰海獲悉拍品存在留置權或實際或潛在申索，翰海可不予支付得益，直到其根據絕對酌情權信納問題已按有利於賣家的方式解決為止。

12. 買家不付款

(a)倘買家未能或拒絕按照其義務向翰海支付拍品的買價，翰海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賣家有關情況。

(b)由於賣家是與拍品買家訂立之銷售合約的委託人，翰海並無任何義務確認買家的信譽或買家支付拍品的能力或強制買家付款。

(c)發出不支付買價通知後，為獲付買價，翰海將在費用由賣家承擔的情況下採取賣家在獲翰海通知的七(7)日內以書面通知合理指示翰海採取的措施。倘翰海未接到賣家的任何相關指示，翰海即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

強制買家付款或採取哪些措施強制買家付款（包括以賣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及／或委任律師及／或其他代理採取任何該等步驟，且賣家謹此委任翰海作為代理並同意向翰海提供這方面所需的一切協助。

(d)倘翰海向買家收取逾期付款利息，其可為自己保留有關利息。

(e)凡就買價從買家追回的款項，均將用於支付應就拍品支付予翰海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翰海在向買家追討任何付款時招致的所有法律或其他費用、其他拍品開支、買家佣金及賣家佣金），餘額將支付予賣家。如無法從買家追回任何款項或追回的款項不足以支付該等款項，不足的數額（除買家佣金外）將在要求時由賣家補足。

(f)倘買家不支付買價，但翰海同意按相等於得益的金額向賣家匯款，相關拍品的所有權即轉移至翰海，翰海即獲得本條款及條件以及買賣雙方訂立的銷售合約中載明的所有賣家陳述、保證及彌償保證中的益處。

13. 未售出或未收回的拍品

(a)倘拍品未根據第8條以拍賣或任何私下交易方式售出，翰海將書面通知賣家。未售出的拍品可委託翰海重新出售或由賣家收回。即使拍品未售出，賣家仍須支付相關拍品開支。

(b)倘賣家決定收回拍品，即須盡快在費用自理的情況下作出相關安排轉移拍品，並於收回拍品之前向翰海支

付應付翰海的所有款項。

(c)倘在翰海根據第13(a)條發出通知後十四(14)日內，賣家未委託重新出售拍品或收回拍品，翰海即獲免除任何委託保管義務及其可能對拍品負有的任何其他義務和法律責任，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在獨立的貯存設施保存拍品，風險和費用由賣家承擔。此外，倘在翰海根據第13(a)條發出通知之日起計三(3)個月後，賣家未委託重新出售拍品或收回拍品，翰海即有權以拍賣或私下交易方式（不論有無底價）代賣家出售拍品。

(d)如根據上文第13(c)條重新出售，翰海即有權從落槌價中扣除初次出售的相關拍品開支以及重新出售的賣家佣金加相關拍品開支，翰海保留向賣家收取翰海招致的法律和行政管理費用的權利。抵銷上述款項後的餘額將支付予賣家。

14. 賣家的陳述及保證

(a)賣家謹此向翰海及買家保證、陳述及承諾，從拍品寄售之時起至出售之時，以及在所有其他相關時間：

(i)賣家是拍品的唯一絕對擁有人，或獲拍品擁有人正式授權出售拍品；

(ii)賣家擁有拍品的妥善及可銷售所有權，亦擁有向買家轉移拍品所有權和管有權的權利和權力，而不附帶產權負擔或任何申索或潛在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政府機構提出的申索）；

(iii)賣家已遵守與拍品進出口有關的所有法律或其他要求，與拍品進出口有關的所有關稅和稅項已予繳納，且在賣家知悉的範圍內，所有第三方過去均已遵守該等要求；

(iv)賣家就拍品作出的所有陳述已如實作出，並在所有方面屬實、準確及完整；

(v)賣家已以書面形式向翰海提供與拍品有關的所有準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拍品的來源，現時及過去的所有權、著作權、屬性、年代、適合性、品質、缺陷、進出口歷史、任何實質改動、任何瀕危或受保護物種的存在及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疑慮），且不存在未以書面形式向翰海披露的任何事實、事項或情況，使任何相關資訊在任何方面失實、失準或具誤導性或可能合理影響買家繼續購買拍品的意願；

(vi)出售將在各方面符合《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默示的條款，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

(vii)拍品並非贗品或假冒品；

(viii)賣家已繳納或將繳納可能應就得益繳納的所有稅項和關稅，並且已以書面形式通知翰海，其應在香港境外代賣家繳納所有該等稅項和關稅（如有）；

(ix)概不存在任何限制（無論是版權或其他）影響拍品或翰海對拍品進行攝影、製作插圖或編製其他圖像或文本或複製（以任何方式，採用任何媒

介）拍品或與之相關的圖片、插圖或其他圖像或文本的權利；

(x)賣家寄售及出售拍品不會且不得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其為公民的任何國家的任何政府當局、機構或法院的任何命令或判令，賣家沒有必要就寄售及／或出售拍品取得任何許可或同意（或倘需要該等許可或同意，則賣家已正式取得該等許可或同意，且該等許可或同意有效並且仍然存續，而且不存在任何應將之吊銷、取消或撤銷的理由）；及

(xi)賣家將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翰海其後來獲悉有關拍品的所有資訊，或其獲悉違反或不符合上述任何保證的任何事項或事宜。

(b)賣家授權翰海向買家作出上文第14(a)條所述的陳述及保證。

(c)如翰海合理認為賣家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本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條款已經或可能遭到違反，即可於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適當或必要時撤銷出售拍品。在收到翰海就撤銷出售發出的通知的十(10)日內，賣家應向翰海歸還之前就拍品向其支付的所有得益，並須向翰海償付就撤銷的出售招致的任何拍品開支。翰海保留就因出售撤銷而損失買家佣金對賣家提出申索的權利。收到該等資金後，倘翰海能夠這麼做，在考慮非翰海所能控制的事項（包括第三方的行為）後，翰海須備好拍品以便賣家收回。為免生疑問，翰海特此獲委予的任何權利須附

加於並無損於其可享有的所有其他權利和補救。

15. 彌償保證

賣家同意就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費用及開支對翰海及其高級人員及僱員作出彌償：

(a)實際或指稱違反任何賣家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本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條款；

(b)維護、強制執行或行使或者意圖或試圖維護、強制執行或行使本條款及條件或法律下賦予的任何權利；

(c)賣家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傷害、損失或損害；及

(d)翰海提供本條款及條件下預期提供的服務（包括翰海可能招致的對買家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直接因翰海的嚴重疏忽、故意失當行為或違反本條款及條件而造成的損失、損害及法律責任除外。

16. 翰海的責任限制

(a)賣家須對就拍品作出的所有描述、陳述及聲明負全責，且翰海有權完全倚賴賣家或其代表提供的資訊。因此，翰海、其高級人員或僱員概不對以下各項負責：

(i)翰海向賣家提供的任何資訊（無論口頭或書面）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

(ii)翰海在籌備或進行拍賣時的任何

行為或疏漏，或與出售拍品有關的任何事項（包括未能促成出售或以較成交價高的價格出售），無論疏忽或其他因翰海或其代表的欺詐或故意失當行為為所致的除外。

即使本條款及條件已有任何規定，在賣家違反義務造成或導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i)賣家或其代表提供的資訊或文件中的錯誤、不準確之處、缺陷或遺漏、(ii)賣家或其代表延遲提供或未能提供該等資訊或文件，或(i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翰海倚賴賣家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資訊或文件而造成或產生的損失或損害）的範圍內，翰海不承擔任何責任。

(b)翰海、其高級人員或僱員概不對就本條款及條件下預期進行的事項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c)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對框架或用玻璃裱裝的印刷品、畫作或其他作品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在賣家同意僱用的獨立承包商進行任何流程（包括檢查、修復、鑲邊或清潔）的過程中對拍品造成的損失或損壞，或直接或間接因(i)濕度或溫度變化、(ii)正常磨損、漸損或內在缺陷或瑕疵（包括蛀蟲）、(iii)處理錯誤、(iv)戰爭、核裂變或放射性污染、化學、生物化學或電磁武器或任何恐怖主義行為（如翰海的保險人所界定及援用的）或(v)賣家的疏忽、失責或失當行為而對拍品造成的損失或損害，翰海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

(i)如拍品部分受損，翰海的責任將以合理的修復成本及因損壞造成的拍品減值（考慮修復後的狀況）（如有）為限；

(ii)如就拍品全損提出申索，且翰海就該損失向賣家付款，倘拍品隨後恢復，賣家即同意，除非及直至賣家向翰海歸還相關款項，否則翰海應取得拍品的完整法定所有權。如就拍品的物理損壞提出申索，且翰海在拍品全部損壞的基礎上向賣家付款，賣家同樣同意翰海取得拍品的完整法定所有權。

(d)在不損害上文第16(a)至(c)條的原則下，翰海對賣家負有的總法律責任（不論是根據合約、侵權法、違反法定責任、復原或其他）以等於相關拍品得益的金額為限，倘拍品未賣出，則以當時由翰海作出的出售前估價的平均值減拍品開支及拍品按此價賣出時應付翰海的賣家佣金得到的金額為限。賣家可考慮自行投保，以免自己受到損失。

(e)為免生疑問，就拍品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而言，倘翰海已根據第9條接受相關風險，則翰海對賣家負有的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以第9(c)條所載的金額為限。

(f)就翰海或其代表實施的欺詐或因其疏忽而造成的人員傷亡而言，本條款及條件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卸除或局限翰海對賣家負有的法律責任，或法律上未予豁免或限制的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17. 資料保護

(a)翰海可於賣家完成特定表格和註冊時直接收集或從第三方間接收集賣家的個人資料（例如，信用資料）。

(b)翰海將使用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i)完成提供這些資料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向賣家提供拍賣服務及與賣家通訊）；

(ii)翰海管理及營運自身業務；

(iii)向賣家提供翰海不時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相關資訊；及

(iv)偵察、調查和預防可能違反翰海政策或違法的活動。

(c)倘賣家不希望翰海將其個人資料作上文第17(b)(iii)條所述用途，即可按第17(e)條寫信將自己的決定告知翰海及／或向翰海寄回本條款及條件的副本（在下方方框上打鉤）：

賣家不希望日後接到有關翰海口產品或服務的資訊，亦不希望其個人資料被翰海作市場推廣用途。

(d)除以下情形外，翰海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分享任何個人資料：

(i)在法律要求下，翰海可披露有關資料；

(ii)如翰海真誠認為披露有關資料是保護賣家或他人安全或調查欺詐的必要之舉，即可予以披露；

(iii)翰海可出於第17(b)條所述的目的向翰海集團內的其他公司披露有關

資料；

(iv) 翰海可隨著銷售、兼併、收購、合併、控制權變動、資產轉讓、業務重組、清算、資產出售或清算向任何第三方傳輸、出售或轉讓有關資料；

(v) 翰海可向其聘用的代理、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例如付運人、保險人和外部專家）傳輸有關資料，以落實賣家要求的服務或向翰海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或代其處理資料；

(vi) 在需知的基礎上，翰海可與其僱員分享有關資料；

(vii) 倘為出售拍品所需，翰海即可向買家或任何競投人披露有關資料。

由於有些國家對個人資料的法律保護不及香港，翰海將要求任何有關第三方尊重賣家資訊的私隱和保密性，並為賣家資訊提供與香港同等程度的保護，無論資訊是否在對個人資料提供同等法律保護的國家內。

(e) 賣家有權要求訪問和糾正他的個人資料。倘賣家有意這麼做，請聯絡下列人士，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翰海拍賣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雷格斯中心66樓

電郵：info@hanhaiauction.com

電話：(852) 3965 3219

聯絡人：劉佩珊女士

(f) 凡由翰海收集的個人資料，皆受其私隱政策規限。有關如何處理相關個

人資料的詳情，請參考翰海的私隱政策（見網站）。同意本條款及條件即表示賣家同意按本條款及條件以及私隱政策的條款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

18. 雜項

(a) 未經翰海事先書面同意，賣家不得轉讓本條款及條件，但本條件及條款對賣家的繼承人、受讓人及代表具有約束力。本條款及條件中的任何內容概不賦予（或意圖賦予）並非本條款及條件一方的任何人士任何因此獲賦予的利益，或強制執行任何相關條款的權利。

(b) 翰海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條款下的任何權利，不得視作放棄該權利，翰海單獨、部分或欠妥善行使任何權利，不妨礙以其他方式或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c) 凡發予翰海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面交至或以掛號郵件或航空郵件寄送至又或以傳真傳輸至負責出售的部門的地址或傳真號碼。通知或通訊的發送人有責任確保通知或通訊在任何適用的期限內收訖並可閱。

(d) 如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因故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文須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e) 本條款及條件引言中列出的文件載列雙方之間就本條款及條件的標的事項達成的完整協議和諒解。雙方協定，除欺詐性不實陳述的法律責任

外，概無一方倚賴該等文件中未明確提述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訂立任何合約。

(f) 由於合理控制之外的原因而延遲或未能履行該等條款下相應義務的，或以此為由履行義務導致財務成本顯著增加的，翰海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火災、地震、海嘯、颱風、其他極端氣候情況、洪澇、政府或超國家當局行為、戰爭、騷亂、罷工、停工、恐怖主義行為、勞資糾紛及天災。

19. 管轄法律

(a) 本條款及條件、翰海與賣家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以及所有相關事項、交易或爭議，皆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據此解釋。

(b) 為了維護翰海的利益，賣家同意，倘本條款及條件所涉或適用事項或交易的任何方面出現爭議，賣家即不可撤銷地願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並且只會在香港法院針對翰海展開法律程序。賣家同意，翰海保留在香港法院以外的任何法院提出法律程序的權利。

20. 語言

本條款及條件以中英雙語刊發，倘詮釋上有任何爭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